



[首页](#) [中心简介](#) [党群工作](#) [人才评价](#) [求职招聘](#) [教育培训](#) [政策法规](#) [帮助中心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人才评价](#) >> [人才评选](#) >> [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军人才](#)

##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4个办法的通知

作者: Zy 文章来源: 本站原创 点击数: 23 发布时间: 2019-06-20 09:30

### 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4〕47号），选拔培养一批在我省卫生计生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领军人才，不断提高全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领军人才评选范围：省内卫生计生领域从事医疗（含中医药）、预防、科研和卫生计生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重点是卫生计生临床一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领军人才一般按照二级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，每个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1-2人。重点、优势及覆盖面广的学科、专业可适当增加数量。

**第四条** 领军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合格，医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；
2.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年龄在60周岁（中医专业除外）及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4. 长期工作在临床、公共卫生、医学科研一线，实践经验丰富，专业技术水平高，业绩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；
5. 科研业务水平高，学术上有较突出的成就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及指导、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直接确认为领军人才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、创业人才、外专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入选者。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。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
4. 国家“863”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**第六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优先确认为领军人才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短期、青年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哲学社会科学领军

人才、教学名师、青年拔尖人才)入选者,以及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。

2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(重点)项目主持人,国家级重点(工程)实验室及工程技术(研究)中心主任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,以及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。

4.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(原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)、四川省各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以及其他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。

5. 国家和省部级中医药类工作室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七条 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程序:

1. 个人申请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推荐表》,并附有关证明材料(包括候选人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个人业绩总结报告、有代表性的成果、论文和著作等)。

2. 单位推荐。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开展初审,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 业务主管部门初审。

4. 专家评审。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组织医疗卫生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,对初选人员进行评审,确定建议人选名单。

5. 公示。

6. 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领军人才聘期为4年,实行动态管理。每2年选拔聘任一次。

第九条 领军人才承担以下任务:

1. 学术技术研究。站在学术前沿、推进学科建设,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;

2. 承担本专业领域高端医学人才的培养任务,任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1-2名;

3. 带领本专业领域团队建设,所带团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,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1项以上;所带团队保持或建成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等1项以上;

4. 做好专业咨询服务。跟踪、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动态,每年定期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第十条 领军人才享有以下待遇:

1. 获得“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”聘书;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领军人才承担、主持国家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;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和其团队成员参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;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任职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领军人才聘任管理自动取消: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,骗取领军人才称号的。
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,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,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。
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80号

邮编：610041

业务联系邮箱：www.scwsrc@126.com

版权所有：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

信息产业部备案序号：蜀ICP备案12029036号-1

联系我们 | 工作时间9:00-17:00



微信公众号

总访问量：5839993 | 今日访问量：2903